

別再免費諮詢了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之前有朋友來電詢問長輩「土地遺產」官司的事，並問我說：「如果拿著資料去問市政府或法院裡面那種免費諮詢的律師，你覺得如何？」

我直接回覆：「這樣大標的金額的案件，不用再問什麼免費諮詢律師。直接備妥手邊全部資料，付費請位可以信任的律師好好研究，當面開會討論，根本上都很划算。免費諮詢的律師，是不太可能花時間（當下也沒有時間）好好幫你們分析研究的。」

執業十年以來，我從不鼓勵當事人打過度消耗成本的官司。因此，往往當事人也會問我：「律師，那你認為什麼樣的情況，民眾應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民事訴訟？」

我一向回答是：「目前民事訴訟法律技術性其實很高，當事人不會寫書狀，開庭不知道如何陳述、回答法官問題，比比皆是。甚至，可以說，如果對方有委任律師，你沒委任，民事訴訟可能就先輸一半。」

當然，考慮到訴訟標的金額大小，如果超過50萬以上，甚至100萬以上，我認為其實就可以委任律師處理了！至於50萬元以下的案件，如果你們有空，人生要有上上法院的經

驗，這也是一種公民學習，上上法院了解如何運作也很重要。

因此，你們也可以自己出庭打官司，或委託律師撰寫書狀，然後自己出庭。再不然，就是把律師費作為與對方協商和解的籌碼，考慮提出和解方案。

至於如何找適合的律師，關鍵的方法其實很簡單，就是先打聽可信任與專業的律師，然後支付合理諮詢費，拿著資料與二、三位律師進行實質的諮詢討論。總之，別相信免費最好。

我推薦你一位好律師，
他每次都讓我免費問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